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3
一、2026 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收支总体情况.....	3
二、2026 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收入总体情况.....	3
三、2026 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支出总体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6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8
附件：察隅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预算明细表.....	9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检察业务部。负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管理、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本院的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检察监督线索管理工作。

（三）检察综合业务部（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

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工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以及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 3 个机构，具体包括：检察业务部、综合业务部、检察综合部。纳入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 1 个一级预算单位，与 2025 年一致。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6 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929.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9.2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00.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59 万元。

二、2026 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收入总体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总量 929.20 万元，2025 年收入预算总量 671.8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总量增加 25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增加、购买车辆资金及安保人员资金等。其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9.20 万元，占 100%；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6 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支出总体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总量 929.20 万元，2025 年支出预算总量：671.88 万元、比 2025 年支出预算总量增加 25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增加、购买车辆资金及安保人员资金等。

其中：基本支出 666.33 万元，占 0.72%；项目支出 262.87 万元，占 0.2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9.20 万元，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71.88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总预算增加 25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增加、购买车辆资金及安保人员资金等。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2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00.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9.2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57.32 万元，主要原因：临聘人员工资增加、购买车辆资金及安保人员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9.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00.52 万元，占 0.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万元，占 0.06%；卫生健康支出 31.63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41.59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40401 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37.6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08.49 万元，增加 31%，主要原因：由于

2025年预算下达成法院科目20405，导致执行数变化增大。

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5.47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0.16万元，增加33.1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的增加。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5.4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6.09万元，减少8.1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6.6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2.93万元，减少8.1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4.94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0.39万元，减少11.6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41.5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57万元，减少8.1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6.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 万元，包括：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2.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70 万元，公车运行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5 年增加 71.03 万元，增加 30%，主要原因：单位行政类出差增加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院 2026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28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院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运行用途的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1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6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管理12个，资金671.8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359.55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6.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5.4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94万元、住房公积金41.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11万元、工会经费8.16万元、党建经费5.47万元。在职干部职工体检费3.60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不涉及扶贫资金预算、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

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附件：察隅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预算明细表